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天空之城餐饮娱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本委受理蒋丽萍、王宝栋、刘财等 11 人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8570 号等 11 宗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蒋丽萍等 11 名申请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（应发）合计人民币 264171.83 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蒋丽萍等 11 名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合计人民币 451372.61 元；三、驳回蒋丽萍等 11 名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8570-18571、18574-18575、18577-18578、18580 号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8572-18573、18576、18579 号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